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“现代学徒制”三方协议书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二〇一六年十月

为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，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，有效整合学校和企业的教育资源，拓展校企合作内涵，进一步提升我院高职教育对汽车行业企事业单位发展的贡献度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4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三方协议书：

一、本协议书甲方为河南合众汇金实业有限公司，乙方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，丙方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籍学生；各方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相关规定为依据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及诚实守信为原则，组建“河南合众学徒班”。

二、本协议书仅针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收的以“工学结合”为培养方式的“现代学徒制”生源。

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三、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参与“现代学徒班”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按照“学生学徒准员工”的培养方式进行，同时协助乙方制定招生选拔标准、学徒协议及劳动合同等。为丙方在顶岗实习期间提供薪酬。

四、负责“现代学徒制”班级学生在岗实习工作的日常管理，为每位学生指派实习指导师傅。

五、与乙方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体系及教材、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及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。

六、负责“现代学徒制”班级企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学习资料。

七、负责学生（学徒）在企业岗位培训、实习、工作的人身财产安全，为丙方购买保险。

八、丙方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有课程学习后，经甲乙双方共同考核成绩合格，甲方需安排丙方顺利入职。

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九、提供“现代学徒制”班级办班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经费。为甲方指导师傅按照学院规定提供实习指导费用。

十、负责“现代学徒制”班级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、教学设备及实训耗材。

十一、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支持和项目申报。

十二、与甲方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共同开发理论和技能课程体系及教材、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及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。

十三、负责“河南合众学徒班”的日常管理、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。

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十四、丙方报到开学后，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，甲乙双方根据丙方学习成绩、在校表现及综合素质等确定最终人选。

十五、经过综合考察确定录取的学生，除因实习和学习考核成绩不合格被淘汰的情况外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出，否则其个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十六、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、乙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完成所安排的学习和实习任务，掌握相关的技术技能。

十七、在学习期间，丙方若有如下行为，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有权将丙方劝退，不予毕业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：

- 1) 在整个学制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- 2) 丙方不服从甲、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，未完成教学计划内的学习与实习任务；
- 3) 严重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、劳动纪律或乙方学生管理制度。

其他事项：

十八、甲、乙、丙三方违约，各自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十九、对于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，协商解决。

二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三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二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三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

丙方（学生）：陈丽丽

日期：2017.2.20